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改聘申請表**

113.8.1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中心學院 | | 原聘  職稱 | | 改聘  職稱 | 姓名 | 最高學歷、經歷及現職 | 兼任本校  教師始聘  日期 | 改聘  日期 | 改聘  原因 | 課程名稱 | 每週受聘  鐘點時數 | 檢視部分  （如具備，請勾選） | 備註 |
| (範例) | | 兼任○○ | | 兼任○○ |  | ■最高學歷：○○大學○○系博士  ■經歷：○○單位○○職稱、○○單位○○職稱、○○單位○○職稱  ■現職：○○單位○○職稱 | / / | / / | 取得  博士學位  （ / ） |  |  | □有專職職務  □無□有部教師證： 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\_\_\_號  □有教學評量：\_\_\_\_\_\_\_如無或未達標準，請說明：  □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明：    ，業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。 |  |
| 說 明 | | | **\*請檢附以上新取得教師證書或博士畢業證書影本等證明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級單位 | | | □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(第 學期)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且紀錄完整登載。  □教評會委員組成合規且符合迴避原則，無低階高審情形。 □案內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符合標準。 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務處 | | | 依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，上開科目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學時數及必選修類別無誤，教師鐘點數依填報至鐘點管理系統為準。  承辦人： 組長： 教務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級單位 | | | □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(第 學期)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且紀錄完整登載。  □教評會委員組成合規且符合迴避原則，無低階高審情形。 □案內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符合標準。 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| | 擬提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附註 | 1. **系、所、中心、學院開設課程請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其他系所中心，是否有專任師資可支援；並簽會研發處，是否有產學合作機構可提供師資，如無，始得聘任其他兼任老師。續聘通過後，始可申請改聘。** 2. **兼任教師授課須達二小時以上始能計入專任教師折算數（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），請單位於聘任兼任教師時，應考量其授課時數是否能達到計入折算專任教師之人數**。   三、本名冊用紙格式為A4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，可上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一、教師聘任項下下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